

宏傑 MANIVEST

宏杰上海

Manivest Shanghai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 宏杰集团同仁出席香港林健雄律师事务所驻广州代表处开业酒会
- ▲ “Caring Company” 载誉而归 宏杰不吝继续前行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
- ▲ 还富于民，利好在港注册公司
——港府宽免2008-2009年商业登记费
- ▲ 注册非香港公司之指南

宏杰集团同仁出席香港林健雄律师事务所驻广州代表处开业酒会

2008年3月26日，在广州，宏杰集团中国区经理唐文静女士和专业推广部王超先生出席了香港林健雄律师事务所驻广州代表处开业酒会。在酒会上，我司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广东省委员会委员陈志实先生，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国家一级律师何培华博士，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投资推广经理邹裔聪先生，以及包括金杜律师事务所、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在内的多家国内外知名律所之合伙人就共同关心的相关境内外法律业务进行了友好而热烈的交流。酒会共持续了三个多小时并在友好的氛围中落下了帷幕。

香港林健雄律师事务所作为我司的长期合作律师行，一直以来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我集团董事兼法律顾问江诗敏律师亦为其律师行顾问律师之一；值得一提的是，前香港律政司高级政府律师 Ram Biala 先生亦是其顾问律师之一，可见其行内人才济济！作为一间提供全面及一站式法律服务的专业律师行，考虑到国内业务飞速发展，为了更好、更快地服务客户，香港林健雄律师事务所特此决定在广州市成立代表处。



林健雄所长（左二）与唐文静女士（左一）、王超先生（右一）亲切合影

在酒会上，同时有多位律师表示对我司的服务比较感兴趣，希望能做进一步的了解并寻觅合作契机，我司欣然应允并表示很期待能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发展，互惠互利。宏杰集团作为服务于大中华地区长达21年之久的专业服务商，有信心及能力凭借自身的专业经验及庞大的联营网络帮助您搭建组织架构、规划运营模式，为您的成功保驾护航。如若您有兴趣或想做进一步了解，请随时与我司取得联系。

“Caring Company” 载誉而归 宏杰不吝继续前行

2008年2月21日，“商界展关怀”标志（2007/2008年度）颁奖典礼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盛大开幕，宏杰亚洲有限公司凭藉在2007-2008年企业公民之责任担当、传授知识技术以回馈社会等方面的卓越表现获颁此殊荣，载誉而归。

荣膺如此嘉许，我司倍受感奋，亦深感责任在肩。故宏杰全体同仁将一如既往地秉承21年来之专业、专注精神，继续践行“源于亚洲、基于亚洲、服务全球”之理念，不断进取以更好地服务客户、服务社会，做实至名归之优秀企业公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企业所得税法虽已正式实施 4 月有余，但如何准确把握并顺利执行其中部分条款，依然困扰着许多商界人士。本着逐步完善法律法规、确保新税法顺利正常实施之目的，2008 年 2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就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做出明确通知。为了让您对本通知有一个全面而客观的了解，我司特援引该通知原文，以供您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 国税法【2008】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广东、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执行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的税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原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再投资退税政策的处理

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税后利润直接再投资本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它外商投资企业，凡在 2007 年底以前完成再投资事项，并在国家工商管理部门完成变更或注册登记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有关规定，给予办理再投资退税。对在 2007 年底以前用 2007 年度预分配利润进行再投资的，不给予退税。

二、关于外国企业从我国取得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处理

外国企业向我国转让专有技术或提供贷款等取得所得，凡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合同是在 2007 年底以前签订，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免税条件，经税务机关批准给予免税的，在合同有效期内可继续给予免税，但不包括延期、补充合同或扩大的条款。各主管税务机关应做好合同执行跟踪管理工作，及时开具完税证明。

三、关于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外商投资企业在 2008 年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处理

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各主管税务机关在每年对这类企业进行汇算清缴时，应对其经营业务内容和经营期限等变化情况进行审核。

国家税务总局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针对上述通知之第三条所述内容，我司认为其将必然引起广大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因为该条政策所涉及的内容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客户之公司远近期运营规划、税务规划等等，尤其是对于那些已经在 2008 年前注册成立完毕并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的外资企业，自 2008 年始，如若其做出生产经营模式或经营期的改变时，必须考虑将要面临补缴全部税额的尴尬境地。

新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由于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整或者企业自身经营条件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原来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了变化，比如有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还不满十年，在 2008 年或者其他过渡期限内，就宣布停止生产经营或是转移到其他地方生产经营，将会导致其不符合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规定条件。如若因经营性质发生改变而不再属于享受税收优惠范畴，将不单单是按照正常的 25% 税率缴纳税收，同时需要补缴此前全部减免税税款，而区别并非仅仅存在于税率的调整。目前针对新税法及税收优惠过渡依然存在诸多理解上的盲点和误区，如果不能与时俱进地把握国家最新政策条款及法规，由此带来的损失将难以估量。

鉴于中国新税法 & 实施细则及后续出台的通知会在公司架构、市场操作模式乃至全球税务方面给企业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宏杰集团作为服务于大中华地

区长达 21 年之久的专业国际工商和税务服务商，有信心和能力凭借宝贵而丰富的经验为企业规划运营模式、搭建组织架构，在合理规避风险的基础上实现效益最大化。若您有兴趣或想做进一步了解，请随时与我司取得联系。

还富于民，利好在港注册公司 ——港府宽免2008-2009年商业登记费

2008 年 2 月 27 日，香港财政司司长曾俊华在立法会宣读其任内首份财政预算案，决定动用 400 亿元还富于民。其中，他建议港府宽免 2008-2009 年商业登记证费，这对在港注册公司无疑是个利好的消息。

据刊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宪报》的相关法例，我司特针对近期有意于香港投资的中国及国际客户，提取如下优惠条例，以供投资者们参考和使用：

① 于 2008-2009 年开业的商户，会获宽免缴付首年的 2,000 元登记费；而已登记的商户于 2008-2009 年度续证时，亦会获宽免缴付登记费 2,000 元。

② 分行登记证亦会按类似方式，获宽免登记费 73 元。

③ 宽免建议适用于 2008-2009 年开始生效的商业登记证和分行登记证。

④ 宽免建议不适用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前开始生效的新商业登记证或分行登记证；亦不适用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前开始生效的续期登记证。因此，收到商业登记署发出缴费通知书的商户，须如期付款。当他们在 2008-2009 年内续证时，可获相同宽免。

.....

宏杰集团及时将此信息告知您和您的客户，并特别提醒：宽免商业登记费的时段仅限 2008-2009 年度，未来政策走向未明，2009 年 3 月 31 日之后是否还会继续宽免商业登记费尚未可知。如此有效降低商业成本之商机，可谓时不我待，稍纵即逝。如果您及您的客户欲在香港注册公司，请一定早做准备，尽可能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注册完毕以享有宽免登记费之优惠。

如果您及您的客户欲在香港成立公司或有商业登记费特许退款之业务需求，并希望做进一步的了解，请随时与我司取得联系。

注册非香港公司之指南

经济全球化趋势加剧，世界各国、各地区之法律进程也不断推进，诸多公司立足本国法令框架的同时，亦纷纷放眼境外金融中心，积极寻求应对之合法金融工具。凭藉开放自由之商业氛围、成熟健全之法律制度、精简优惠之税制以及优质卓越之专业服务，香港以其天时、地利、人

和之优势成为全球营商人士设立分支机构的首选地。非香港公司 (Non-Hong Kong Company) 因其独特之功能也愈来愈受欢迎，成为大陆企业及海外客户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的重要实体形式之一。

但近来，我司在与客户的交流中发现，不少人对非香港公司之功能、特性及其注册程序不甚了解，我司锐意帮助客户完善和准确整个海外投资方案与架构，故特藉此机会为您做出明晰之阐释。

一、什么是非香港公司 / 分公司 (Non-Hong Kong Company)

根据香港《公司法例》第 XI 部，所谓非香港公司 (Non-Hong Kong Company)，俗称香港分公司，是指在香港以外地区成立为法人并于香港《公司条例》生效后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的公司，以及在香港以外地区成立为法人并于《公司条例》生效前已在香港设有营业地点而且在《公司条例》生效时仍继续在香港设有营业地点的公司。

二、为什么要设立非香港公司 / 分公司 (Non-Hong Kong Company)

香港本土公司成立方便、简单、成本也便宜，为何不设立香港子公司？这是因为，在香港设立之分公司更加优势可观：

首先，从税收筹划方面考量，分公司在香港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质，其财务和责任由母公司筹划、承担，对财税筹划的要求比较低。

同时，从法律角度考量，有些特殊行业不易在香港当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而分公司审批则相对便捷。比如，海外银行在香港本地申请银行牌照比较难，但注册分行则要容易得多。

此外，从成本方面来考量，分公司在香港之审计取决于母公司所在地之法令税制，一些分公司（如 BVI）毋须审计，故其运营成本得以相应降低。

由此可见，在香港设立分公司之利好因素可见一斑。

三、何种企业适用于设立非香港公司 / 分公司 (Non-Hong Kong Company)

根据分公司之特性，一般说来，在香港设立分公司适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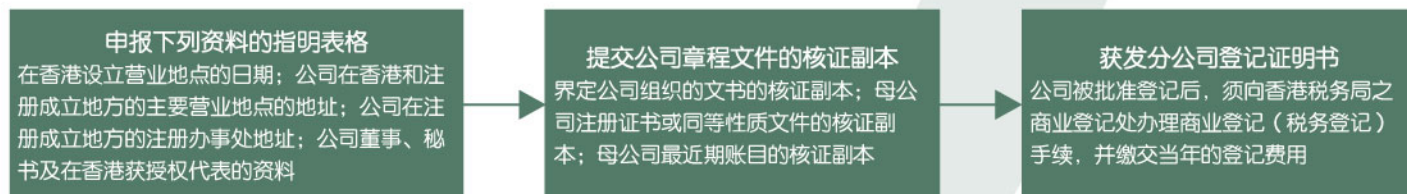
1. 分支机构创建初期易亏损之企业。倘分公司经营初期出现亏损，通过合并财务，可以抵冲母公司之利润，减轻母公司之税收负担。

2. 于香港惟临时商业往来之企业。倘企业在香港只有短期的、临时的商业项目，较之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则有其登记、运作便捷之利。

若您及您的客户有税务筹划、登记运作便捷以及降低企业成本之需求，于香港设立分公司不啻为一种明智之举。

四、注册非香港公司 / 分公司 (Non-Hong Kong Company) 之程序

那么，如何才能高效、便捷地注册一家分公司呢？其实，内地企业在香港注册分公司非常便捷，大致流程请见我司为您罗列如下：



一般说来，发出分公司注册证书需时 2-3 个工作日。

五、针对香港分公司之特征，宏杰之关键提点

1. 非香港公司须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后的一个月內申请注册，并向香港商业登记处申请商业登记。
2. 授权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分公司的授权代表，必须由香港居民或香港公司出任，如获授权代表属法人团体或商号，则必须是律师法团、《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 第 2 条所指的执业法团，或律师商号或职业会计师商号。本公司联营之会计师事务所可提供此服务。
3. 利得税 (Profits Tax)：分公司在港利润须缴香港利得税。
4. 年度维护 (Annual Maintenance)：分公司之维护须报税、更新商业登记证并呈交周年申报，至于年度审计必须与否，则由母公司所在地之法制决定。

综上所述：注册分公司程序简单、等待登记时间较短，且对提高母公司之声誉、完善公司之组织架构、实现财税合并核算不无裨益。如您及您的客户对在香港注册分公司感兴趣并欲做进一步了解，请随时与我司取得联系，我司将以 21 年专业服务之品质为您及您的客户提供快捷而优质的服务，为您在港注册分公司保驾护航。

	宏杰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门水坑尾街202号 妇联大厦7D室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205室 (邮编: 200040)
电 话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专 线*	00800 3838 3800		
传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35 3358	(8621) 6249 5516
电 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中国大陆/台湾客户致电专线可免该次长途电话费

()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 (中文)	()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205室 (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 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